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2. 拟订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领域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本区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领域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3. 协助统计部门做好产业、行业运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产业、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的制定与完善。参与做好加油站布局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全社会电力、成品油、煤炭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推进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综合协调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领域节能降耗工作。

4. 研究提出本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建议。牵头推进产业投资项目的评估、审核、报批等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开工、竣工、验收、投产等工作。参与做好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领域土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5. 研究制定本区工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发展。指导、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园区管理，协调产业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新型产业园区载体建设，推进全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

6.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协调组织实施国家、本市、本区有关工业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参与推进产业、行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7.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研发、设计、创意、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协调商业网点布局，负责商贸服务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和推进商贸服务业经营创新。

8. 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协助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做好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和监管工作。协助处理商品市场运行中突发事件及重大问题。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宣传落实国家有关外资、外贸、外经、外技、外服的政策。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确认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对外贸易工作，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运行情况统计和监测。协调指导全区外经工作，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10. 统筹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工作的体系和服务网络，服务各类所有制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指导经济小区管理工作。

11. 贯彻执行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粮食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相关储备物资预算资金的安排、执行、审核，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实施粮食市场及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机制，提出启动粮食及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建议。负责对物资储备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加工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收购、储存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市场监测、统计、应急保障管理。承担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军粮供应、帮困粮油供应管理工作。

12. 联系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工作。

13.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机构设置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以及下属4家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管理协调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
5.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收入预算5486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864.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75.1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486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864.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75.19万元,减少9.82%，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864.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75.19万元，减少9.82%，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1181.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799.10万元，主要用于G60科创走廊规划展示馆运行、产业博览会工作经费、推动松江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管理推进、标准化菜市场追溯数据系统、企业服务推进、服务业管理推进、以及粮食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
3. “事业运行”科目1854.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57.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的基本支出
5.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79.1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94.9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47.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费的基本支出
8.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21.8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9.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87.5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621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技改企业补贴
11.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科目25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清洁生产企业补贴
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1092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发展以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1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2739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414.63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

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56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补贴
16. “住房公积金”科目277.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7. “购房补贴”科目199.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18. “粮油物资事务事业运行”科目228.17万元，主要用于粮食流通所在职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科目274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以及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利息费用
20. “储备粮油补贴”科目220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储备粮费用
2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23725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等项目支出
2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8.0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科目33.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8,643,35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1,277.8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8,643,354.83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237,25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88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093,601.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62,3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2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46,30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71,554.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81,736.8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48,643,354.83	支出总计	548,643,354.83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864.33万元，比上年减少5975.19万元，减少9.82%，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项目减少；支出预算54864.33万元，比上年减少减少5975.19万元，减少9.82%，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项目减少。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1,277.86	58,681,277.86			
201	13		商贸事务	58,681,277.86	58,681,277.86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814,410.54	11,814,410.54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90,964.00	27,990,964.0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18,875,903.32	18,875,903.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6	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980.00	2,571,9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1,680.00	1,79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9,762.67	4,949,762.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4,881.33	2,474,881.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80.00	80,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601.67	3,093,601.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601.67	3,093,601.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466.67	1,218,466.6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135.00	1,875,13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50,000.00	62,3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62,350,000.00	62,3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62,100,000.00	62,100,000.00			
211	11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46,300.00	9,746,3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4,146,300.00	4,146,3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146,300.00	4,146,3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000.00	5,6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000.00	5,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4,754.50	2,774,754.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96,800.00	1,996,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81,736.80	51,681,736.8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29,681,736.80	29,681,736.8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2,281,736.80	2,281,736.8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400,000.00	27,400,000.00			
222	04		粮油储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2	04	01	储备粮油补贴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548,643,354.83	548,643,354.8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1,277.86	30,359,544.86	28,321,733.00
201	13		商贸事务	58,681,277.86	30,359,544.86	28,321,733.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814,410.54	11,814,410.54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90,964.00		27,990,964.0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18,875,903.32	18,545,134.32	330,76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6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980.00	2,571,9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1,680.00	1,79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9,762.67	4,949,762.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4,881.33	2,474,881.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80.00	80,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601.67	3,093,601.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601.67	3,093,601.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466.67	1,218,466.6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135.00	1,875,13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50,000.00		62,3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62,350,000.00		62,3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62,100,000.00		62,100,000.00
211	11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46,300.00		9,746,3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4,146,300.00		4,146,3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146,300.00		4,146,3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000.00		5,6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000.00		5,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4,754.50	2,774,754.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96,800.00	1,996,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81,736.80	2,281,736.80	49,400,000.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29,681,736.80	2,281,736.80	27,400,0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2,281,736.80	2,281,736.8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400,000.00		27,400,000.00
222	04		粮油储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2	04	01	储备粮油补贴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548,643,354.83	52,375,321.83	496,268,033.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8,643,35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1,277.86	58,681,277.8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093,601.67	3,093,601.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62,350,000.00	62,3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46,300.00	9,746,30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81,736.80	51,681,736.8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48,643,354.83	支出总计	548,643,354.83	548,643,354.83	

单位：元

[illegible]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1,277.86	30,359,544.86	28,321,733.00
201	13		商贸事务	58,681,277.86	30,359,544.86	28,321,733.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814,410.54	11,814,410.54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90,964.00		27,990,964.0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18,875,903.32	18,545,134.32	330,76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6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37,250,000.00		237,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8,884.00	11,868,88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980.00	2,571,9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1,680.00	1,79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9,762.67	4,949,762.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4,881.33	2,474,881.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80.00	80,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601.67	3,093,601.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601.67	3,093,601.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466.67	1,218,466.6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135.00	1,875,13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50,000.00		62,3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62,350,000.00		62,3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62,100,000.00		62,100,000.00
211	11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46,300.00		9,746,3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4,146,300.00		4,146,3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146,300.00		4,146,3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000.00		5,6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000.00		5,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554.50	4,771,554.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4,754.50	2,774,754.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96,800.00	1,996,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81,736.80	2,281,736.80	49,400,000.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29,681,736.80	2,281,736.80	27,400,0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2,281,736.80	2,281,736.8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400,000.00		27,400,000.00
222	04		粮油储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2	04	01	储备粮油补贴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548,643,354.83	52,375,321.83	496,268,033.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75,897.85	44,875,897.85	
301	01	基本工资	5,065,752.00	5,065,75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394,280.00	10,394,280.00	
301	03	奖金	169,166.67	169,166.67	
301	07	绩效工资	15,306,818.00	15,306,81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9,762.67	4,949,762.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4,881.33	2,474,881.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3,601.67	3,093,601.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241.01	632,241.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74,754.50	2,774,754.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40.00	14,6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4,563.98		3,674,563.98
302	01	办公费	900,750.00		900,750.00
302	02	印刷费	80,000.00		80,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00.00		3,0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7	邮电费	98,000.00		9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89,000.00		89,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65,000.00		65,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56,000.00		56,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17,850.33		617,850.33
302	29	福利费	1,179,313.65		1,179,313.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00		1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650.00		413,6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2,700.00	3,702,700.00	
303	01	离休费	640,900.00	640,900.00	
303	02	退休费	3,061,800.00	3,061,80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122,160.00		122,1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160.00		122,16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52,375,321.83	48,578,597.85	3,796,723.9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6.81		86.81				140.7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6.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1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0.7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9656.8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产业经济数据调查研究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产业经济数据调查研究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经济》统计手册印刷费、排版设计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经济》统计手册的编制已有多年历史，编制内容根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每月提供给四套班子、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经济管理部门及各产业园区等，为宏观调控决策等提供重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掌握分析全区产业经济相关重点指标数据。

四、实施方案

《松江经济》统计手册每月印刷一次（2月-12月），每次印刷570本，每本约14.35元，共计约为9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封面、版面设计费用约为1万元。预算资金共计10万元人民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月印刷一次（2月-12月），每次印刷570本，每本约14.35元，约为9万元人民币（ $570 \times 11 \times 14.35 \approx 90000$ 元）；2024年度封面、版面设计费用约为1万元人民币。预算资金共计10万元人民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推进创全工作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复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被检查点位展示行业标准、城市建设公益广告、设置“一米线距离”标识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松江区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松江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指标责任分解表》

三、实施主体

党群工作科，工作职能：承担本系统宣传思想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宣传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对照最新《松江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指标责任分解表》的测评内容和点位标准，在全区6个商场超市国检点位、53个农贸市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及固定展示行业行规、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光盘行动和关爱未成年人等各类公益广告，设置“一米线距离”台卡或地贴台卡、禁止吸烟、禁止携带宠物入内等提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在区文明办指导下，由责任科室统计各被检查点位需求数量，单价参照市场价，得出总资金需求5万元。项目组成：1. 行业规范、公益广告海报外框、内页，以及KT板、吊旗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总量250份左右，均价不高于80元；2. 诚信经营、一米线距离、无障碍信息询问、禁止宠物入内等各类台卡、标识，总量1000份左右，均价不高于20元；3. 其他新增宣传用品，根据区文明办要求，按实际报价。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博会新材料展参展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实施工博会新材料展组团参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工博会新材料展参展场地租赁费用以及场馆设计制作搭建费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0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每年一次在国家会展中心召开。市经信委一般在每年的会议结束后，发布下一年度的邀请参加工博会新材料产业展的通知。市经信委下发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邀请参加2021年第二十三届中国工博会新材料产业展的通知》（沪经信新〔2020〕701号）。2018年以来，我委根据上级要求连续组团参加工博会新材料展。2021年第二十三届中国工博会因疫情原因延期到2023年9月19日至9月23日召开。

目前市经信委尚未下发2024年度的邀请通知，但正常情况下将在2024年10月之前举办。因此参加2024年度参加新材料展预算费用80万元，包括光地租赁费40万元和场馆设计费40万元。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

四、实施方案

（1）4月中旬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完成2024年度（第二十四届）工博会新材料展招标工作，分别与中标公司签订光地租赁项目合同，以及场馆设计制作搭建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50%费用。

（2）6-8月，组织区内新材料企业报名参展，联系设计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并按时完成展馆搭建。

（3）10月前组织参展工博会新材料展，展览全部结束完成后，计划2024年底支付剩余50%费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展会光地租赁费预算40万元，场馆设计制作搭建费预算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G60科创走廊宣传宣贯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G60科创走廊宣传宣贯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进行法治宣传和产业政策宣贯

二、立项依据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和法规科，工作职能：做好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考核评估，协调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区经委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在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普法融入各项

四、实施方案

- （1）结合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时间，落实好政策宣贯；
- （2）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相关法宣活动；
-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深入宣传宪法，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 （4）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开展其他相关法宣活动；
- （5）做好法治宣传、政策宣贯相关宣传资料印制及宣传品定制、发放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定制法治宣传、政策宣贯宣传品；印制政策宣贯、法宣材料，合计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经济党工委党建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经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经济党工委党建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支部书记（含支部委员、党建工作者）轮训班、党员轮训班、产业经济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报告会、“七一”主题活动、党建引领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廉政主题教育活动、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家教授授课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五条“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的规定以及区委组织部《关于统筹开展全区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等课程安排要求的通知》有关精神，结合区经济工作党委实际，一是对本系统党支部书记（适当扩大至支部委员、党建工作者）举办集中轮训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二是对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制定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经常性开展学习教育。

三、实施主体

组织人事科，工作职能：依据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重点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开展好经济工作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宣传教育等活动。

四、实施方案

（1）举办党支部书记（含支部委员、党建工作者）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9月份举办该轮训班，为期3天。

（2）举办党员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5—6月份举办该轮训班，每周半天，八周总计4天。

（3）举办产业经济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报告会。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干部人才工作总体安排，计划于2月份举办该活动。

（4）举办“七一”主题活动。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党建活动总体安排，计划于6月份举办“七一”主题活动。

（5）举办党建引领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产业集群党建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计划于8月份举办专题活动。

（6）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根据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10月份举办廉政教育主题活动。

（7）举办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2024年度党委中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党支部书记(含支部委员、党建工作者)轮训班(约35人): 老师讲课费8000元(2000元*4人), 现场教学租车费800元(1辆/半天)。

(2) 党员轮训班(约180人): 老师讲课费6000元(2000元*3人)。

(3) 产业经济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报告会: 舞台背景、音响、灯光、短视频、摄影、摄像等费用, 合计约40000元。

(4) “七一”主题活动: 舞台背景、音响、灯光、短视频、部分节目服装、道具、摄影、摄像、租车(接送离退休党员)等费用, 合计约45000元。

(5) 党建引领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 舞台背景、控台、音响、灯光、短视频、资料包、道具、注水旗、指示牌、摄影、摄像、直播等费用, 合计约95000元。

(6) 廉政主题教育活动: 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租车费等约1200元。

(7) 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专家教授授课费4000元(2000元*2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救灾更换和生活必需品协储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

HH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应急救灾(防疫)更换和生活必需品协储补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做好救灾基本生活物资和个人防护物资协议储备工作，报废和更换应急救灾(防疫)、防汛防台储备物资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本市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十部委《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救灾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应急预案》、《上海市

三、实施主体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工作职能：区经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粮食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相关储备物资预算资金的安排、执行、审核，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实施粮食市场及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机制，提出启动粮食及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建议。

四、实施方案

（1）与区内大型超市签订协议，委托超市动态储备救灾基本生活物资：食品类（方便面、饼干、面包）3万公斤、饮用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12万公斤、日用品（纸巾、毛巾、纸杯）2万套，始终保持一定的库存，随时可供调用；

（2）与区内防护物资生产及销售企业签订协议，委托企业动态储备个人防护物资：一次性口罩80万只、隔离衣1万件、额温枪1000个、面屏4000只、手套30万双、消毒液2万升、鞋帽组合1万个，始终保持一定的库存，随时可供调用。

（3）报废和更换应急救灾(防疫)、防汛防台储备物资：防汛草包8000只、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救灾基本生活物资协议储备服务费8.4万元。按受灾人数2万人，供应3天的基数，计算救灾基本生活物资储备数量。

食品类（方便面、饼干、面包）按受灾人数2万人，供应3天的基数，每人每天0.5公斤，食品单价16元/公斤，价格总额48万元，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10%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4.8万元。 $2 \times 3 \times 0.5 \times 16 \times 10\% = 4.8$ 万元。

饮用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按受灾人数2万人，供应3天的基数，每人每天2公斤，饮用水单价2元/公斤，价格总额24万元，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10%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2.4万元。 $2 \times 3 \times 2 \times 2 \times 10\% = 2.4$ 万元。

日用品（纸巾、毛巾、纸杯）按受灾人数2万人，1套使用3天的基数，每人1套，日用品单价6元/套，价格总额12万元，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10%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1.2万元。 $2 \times 1 \times 6 \times 10\% = 1.2$ 万元。

(2) 个人防护物资协议储备服务费9.37万元。按应急状态下常规7天需求量为基数，协议储备个人防护物资。

一次性口罩80万只，每只1元，总价8万元，生产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5%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4万元。 $80 \times 1 \times 5\% = 4$ 万元。

隔离衣1万件，每件22元，总价22万元，生产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5%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1.1万元。 $1 \times 22 \times 1 \times 5\% = 1.1$ 万元。

额温枪1000个，每个150元，总价15万元，销售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10%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1.5万元。 $1000 \times 150 \times 10\% = 1.5$ 万元。

面屏4000只，每只7元，总价2.8万元，生产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5%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0.28万元。 $4000 \times 7 \times 5\% = 0.14$ 万元。

手套30万双，每双0.5元，总价15万元，销售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10%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1.5万元。 $30 \times 0.5 \times 10\% = 1.5$ 万元。

消毒液2万升，其中24元/升，4000升，5元/升，16000升，总价17.6万元，生产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5%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0.88万元。

$(24 \times 4000 + 5 \times 16000) \times 5\% = 0.88$ 万元。

鞋帽套组合1万个，每个2.5元，总价2.5万元，销售企业按协议储备物资总价的10%计算协议储备服务费0.25万元。 $1 \times 2.5 \times 10\% = 0.25$ 万元。

(3) 报废和更换应急救灾(防疫)、防汛防台储备物资24.225万元。

报废2008年防汛草包3400只、2018年草包4600只，合计8000只；采购防汛草包8000只，每只5元，合计4万元。 $8000 \times 5 = 4$ 万元。

报废2005年防汛木桩2000支、采购防汛木桩2000支，每支95元，合计19万元。 $2000 \times 95 = 19$ 万元。

从区物资库中搬运出报废的防汛草包8000只和报废的防汛木桩2000支，将新采购的防汛草包8000只和防汛木桩2000支搬运入库并整理堆垛码放，每天5个搬运工，工作7天，人工费按350元/人·天，合计1.225万元。

$5 \times 7 \times 350 = 1.22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推进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推进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各项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53号）、上海市粮储局《关于做好本市202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沪粮粮〔2022〕107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上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推进粮食收购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2〕75号）、《上海粮食流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发改粮〔2021〕13号）

三、实施主体

工作职能：区经委（粮储局）负责监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区粮食购销政策，负责帮困粮油发放检查、监督工作。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法规培训。

四、实施方案

（1）秋粮收购调研宣传6万元，用于印制秋粮收购政策宣传提纲、订单交售卡、口粮兑换券并并进行秋粮收购政策及为农服务口粮兑换政策宣传；

（2）全区帮困粮油管理费2万元，用于做好全区帮困供应点帮困资金支付，确保帮困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帮困物资及确保帮困资金的规范支出所产生的工作经费；

（3）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培训专项经费 2万元，在9月组织粮食加工、储粮、物资储备等规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储粮安全等业务培训，培训人约120人次；

（4）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专业培训经费1.6万元, 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专项培训，4人次；

（5）粮食和物资安全生产宣传 4万元，年初印制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宣传材料；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内容，以及区应急局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月、春季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开展宣传活动；

（6）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专项审计费3万元，项目完成后直接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秋粮收购调研宣传6万元：6万元用于印制秋粮收购政策宣传提纲（大100张、小900张）、订单交售卡（1500张）和口粮兑换券（380本）；

（2）全区帮困粮油管理费2万元：2万元支付购销公司帮困物资发放及资金规范支出所产生的工作经费；

（3）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培训专项经费2万元：组织粮食加工、储粮、物资储备等规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储粮安全等业务培训，培训人数约120人次, 120人*167元约2万元；

（4）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专业培训经费1.6万元：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培训，4人次*4000元约1.6万元；

（5）粮食和物资安全生产宣传经费4万元：印制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材料，预计2万元（10套，含光盘）；制作安全生产法规宣传资料、安全警示标识2万元（200套）；

（6）储备粮专项审计费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救灾物资委托保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救灾物资和防汛物资委托保管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区内一家专业仓储企业负责对区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及其他储备物资进行管理和服务，做好储备物资的出入库、保管、回收、整理、消毒等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确保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随时可供调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9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2009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本市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松江

三、实施主体

工作职能：区经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粮食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相关储备物资预算资金的安排、执行、审核，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实施粮食市场及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机制，提出启动粮食及生活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区内一家专业仓储企业负责对区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及其他储备物资进行管理和服务，做好储备物资的出入库、保管、回收、整理、消毒等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确保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随时可供调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说明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节能技术改造节能量核定工作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量核定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确保节能技术改造申报项目节能量核定的准确性、科学性。经测算，预算服务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沪经信节〔2022〕167号）、《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松经〔2023〕14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为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对企业节能量审核工作采用企业报告、节能审核机构审核的方式，政府按照专业机构审核的节能量进行产业扶持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节能量工作。以2022年我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节能量服务费人民币1万元/户为标准，预计2024年申报技改项目30个，故节能技改节能量核定审核费为30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拨付比例及历史数据测算：以2022年我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节能量服务费人民币1万元/户为标准，预计2024年申报技改项目30个，故节能技改节能量核定审核费为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管理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历年区技术改造项目立项项目的验收评估费用、专项审计费用和智能工厂专家评审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产业项目主要依据沪松府办（2018）10号文件及具体扶持项目

三、实施主体

产业投资科，工作职能：

（1）区经委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项目验收。

（2）区经委对历年立项的技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验收评估及审计工作，对区级智能工厂进行专家评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区技改项目验收审计费用

2021年对历年立项的区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的验收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委托审计费拨付，共1个项目，共计0.99万元。

（2）2023年区技改项目管理委托服务费

对2023年区技改项目评审立项及对历年立项的区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的验收评估工作（预计验收55个项目）进行管理委托服务服务费拨付，共计37.4万元。

（3）2024年区级智能工厂专家评审费

预计邀请5名专家对2024年区级智能工厂进行评审，按照每人最低2000万元的标准，两批次评审预计评审费用为1万元。

（4）2023-2024智能工厂制作铜牌费

预计对2023-2024年共100家获评的区级智能工厂制作铜牌，以单价250元计算，共计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产业园区评价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产业园区评价管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4年度松江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和2024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及实施细则。

三、实施主体

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工作职能：

- 1、组织实施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优秀园区跟踪评估相关工作；
- 2、委托第三方编制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

四、实施方案

1、2024年度松江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

（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出具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2023年发展情况年报；

（2）第二、三季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2024年度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园区进行综合评价；

（3）第三、四季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初步排名；

（4）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评价结果意见征询，确认相关授牌园区等次；

（5）第四季度，对拟授牌的相关园区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由区经委进行授牌；

（6）对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开展培训或考察交流活动。

2、2024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

（1）第二、三季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2024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

（2）第四季度，第三方提供2024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初稿，区经委审核无意见后进行印刷和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产业园区评价管理费项目资金需求合计20万元，其中2024年度松江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优秀园区年度考核预算12万元，2024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项目预计支付首付款4万元，另有2023年手册尾款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经费，主要实施内容为2024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4年度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验收服务、产业技术创新项目专家评审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沪松经规〔2022〕4号），每年需对我区企业技术中心发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增强此项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自2016年起，我们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考核评价。为启动2024年此项工作，拟就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经费进行立项。

为增强技术进步科相关产业扶持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精度，自2019年起，我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拟就2024年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验收政府购买服务一事进行立项。

为做好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生物医药专项项目立项、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评审工作，增强项目评审环节的公平性、专业性，提高本区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我们将邀请市经信委专家库专家及相关行业专家参加评审，需支付相应的专家评审费。为做好松江区“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入库项目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保证项目评审的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2024年度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拨付，专家评审费用按照验收评审时间及时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标准化菜市场市场追溯数据系统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HH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实施标准化菜市场市场追溯数据系统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政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市场管理科，工作职能：全市开展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肉菜信息可追溯。通过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可以确保标准化菜市场追溯体系的相关软硬件设备、信号的稳定运行，以最快速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转，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实现我区菜市场追溯系统的有效运行，保障菜篮子食品安全。

四、实施方案

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

按照的《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规定。全市开展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肉菜信息可追溯。申请对2024年9月-2025年8月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立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9月-2025年8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补贴对象数量和政策文件规定均价测算，对全区50家菜市场进行追溯系统运行维护，预计标准化菜市场市场追溯数据系统服务费共计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管理推进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市场管理推进专项，主要实施内容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农贸市场考核评比、松江区网络零售大数据监测及分析委托服务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

三、实施主体

市场管理科，工作职能：区经委负责松江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标准化菜市场的规划落实、改造建设和规范经营进行协调和管理、电子商务行业监督管理。

四、实施方案

包括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农贸市场考核评比、松江区网络零售大数据监测及分析委托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市场管理推进专项2024年预算资金由4个部分组成，共计55万元：

- （1）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委托服务费，资金需求为15万元；
- （2）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委托服务费，资金需求为5万元；
- （3）农贸市场考核评比委托服务费，资金需求为25万元；
- （4）松江区网络零售大数据监测及分析委托服务费，资金需求为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关缉私、检验检疫工作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海关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日常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域性经济发展专项保障工作、日常行政运行开支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海关关于申请工作补贴弥补经费缺口的函

三、实施主体

松江海关

四、实施方案

区域性经济发展专项保障工作、日常行政运行补贴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发票专业配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发票专业配送”项目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零距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松委【2019】66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税务，工作职能：与配送服务方中国邮政合作，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内容，制约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双方法律责任，为纳税人提供一种安全、便捷、高效的发票领用新服务。负责统筹维护和解决发票配送业务过程中遇到各种情况和问题。

四、实施方案

承担全区纳税人申请发票专业配送的运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服务推进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委托第三方开展2024年度《松江企业》（双月刊，每年6期，每期印制1100份）杂志文章的撰写、采编、版面设计，杂志印刷以及配送工作；
- 2、区级专精特新企业评审；
- 3、持续实施上年度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完成跨年度的上海企业服务云——松江区服务板块的改版工作，并持续实施此板块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并对街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开展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 4、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开展服务专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研修、互动交流、比武等活动，提高对企服务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 5、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拓展延伸服务队伍，开展政策发布、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知识产权、金融、法律、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产业链供需对接、融通合作、市场调研、宣传推广、企业运行监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2020年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工作职能：牵头做好全区二、三产业企业服务、企业评优表彰等工作，做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发展中小企业的措施建议，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做好中小企业服务、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等工作。推动本区民营经济发展，做好经济小区管理工作。联系指导工业企业联合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作。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向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企业服务云归集。进一步加强全区500名企业服务专员队伍的建设管理，提升服务专员能力，提高对企服务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作，不断促进技术、市场与政策供给的紧密衔接，为松江中小

四、实施方案

1、一季度对项目开展立项，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对2024年度《松江企业》（双月刊，每年6期，每期印制1100份）撰写、采编、版面设计，杂志印刷以及配送工作开展公开招标。经招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书并开展项目实施；2、2023年8-9月开展区级“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申报，10月梳理，2023年11月评选出区级“专精特新”企业，2024年上半年支付评审费用。3、完成并验收上年度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上海企业服务云——松江区服务板块的三方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工作（按实际发生日期计），签订并执行新年度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上海企业服务云——松江区服务板块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合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服务管理需要，开展培训交流活动。4、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专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或研修、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服务专员工作交流，开展一次服务专员技能比武活动。5、开展政策发布、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知识产权、金融、法律、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产业链供需对接、融通合作、市场调研、宣传推广、企业运行监测和安全生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实地考察投资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21〕1744号）、《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88号）

三、实施主体

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工作职能：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实地考察投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领导要求，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投资。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工作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48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对全区96家年综合能耗2000吨（含）-5000吨标煤的规上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十四五”期间松江区开展工业企业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工作专项经费预计合计342万元，其中2024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167号）、《关于组织开展工业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助力“双碳”目标顺利达成。

四、实施方案

结合我区“十四五”工业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及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对于48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两年内实现能源审计全覆盖，单个项目单价为每家3.6万元。其中2022年完成50%，金额为86.4万元，2023年完成资金拨付；2023年完成50%，金额为86.4万元，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

对于94家年综合能耗2000吨（含）至5000吨标准煤的规上企业三年内实现能源诊断全覆盖，单个项目单价为每家1.8万元。其中2023年完成50%，金额为84.6万，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2024年完成50%，金额这84.6万，2025年完成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五五”产业规划预研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产业规划预研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松江区“十五五”产业规划预研，经测算，预算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开展松江区“十五五”产业规划预研，提出产业发展思路举措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和法规科，工作职能：组织实施松江区“十五五”产业规划预研，系统总结本领域“十四五”时期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分析松江制造业主要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和突出的问题短板，研究国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背景下，松江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十五五”期间产业规划发展的总体目标、思路、重点领域和关键举措。

四、实施方案

（1）前期研究阶段（2024年3月前）。研究提出课题研究基本思路，进行前期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完成课题研究的招投标工作，确定委托课题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规划起草阶段（2024年4月-7月底）。在进行企业走访、座谈会等各项调研摸底的基础上，起草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

（3）修改完善阶段（2024年8月-9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课题研究报告初稿进行充分讨论修改完善；

（4）审议报批阶段（2024年10月底前）。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研究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外聘法律顾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外聘法律顾问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法律顾问相关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和法规科，工作职能：协调推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拟订并审核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外聘法律顾问为本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1年，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如下：

- （1）为本单位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不限次数；
- （2）为本单位对外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审核、修改，并出具书面的合同修改建议书，不限次数；
- （3）参与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不限次数；
- （4）参与本单位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全年不超过3件；
- （5）免费为本单位代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全年不超过2件，包括出庭应诉，法庭陈述、答辩等所有代理事项；
- （6）参与本单位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7）参与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8）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9）协助本单位拟订、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章，不限次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及《关于区级机关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IT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IT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委托服务、“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服务、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办公电脑运维和弱电运维服务、经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委托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为做好“店小二”服务，借助“微信公众号”、“上海松江”网站，及时宣传经济形势、政策导向等资讯，使之成为服务企业的线上窗口；
- 2、为保障经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网络、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工作停滞；
- 3、为积极响应习近平同志关于推进网络安全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委托服务

做好“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及“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区经委版块的信息发布。其中“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涉及日常内容宣传、素材筛选、活动采编、数据分析、菜单内容更新、公众号认证等服务。信息发布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结合资讯产生的实际情况做调整），全年推送量不少于750篇。门户网站对照上级部门设置的栏目类别、规定的上传数量，选取原创信息，每周更新一次。

2、“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服务

保障“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稳定运行。确保不发生重大网路安全事故，确保网址平稳运行，用户使用流畅、不卡顿。

3、办公电脑运维和弱电运维服务

对区经委办公设备、弱电系统、办公信息设备等做好维护，确保设备能够根据用户需求正常使用。其中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要求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紧急故障要求2小时内到达。

4、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保障电脑、手机等连网服务。

5、经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针对松江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三级），以及系统所涉及的物理环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等，协助选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机构（必须为上海市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委托其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报告做好整改，并取得二级等保护测评报告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复安证明。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8.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服务业管理推进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服务业管理推进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五五购物节项目、松江购物节项目、购物节宣传推广费、统计运行监测费、“乐活松江”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费、专家评审费和产业融合项目宣传培训会费用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国家商务部、市商务委关于开展“五五购物节”、“上海购物节”等相关通知；《松江区深化服务型制造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府办〔2022〕36号）。

三、实施主体

服务业促进科，工作职能：组织举办“五五购物节”、“松江购物节”，对购物节活动进行推广宣传。做好全区商业信息的统计检测工作。为扩大本区商贸行业影响力，促进本区商业发展，继续运营“乐活松江”微信公众号。引导服务型制造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邀请行业专家对市文创项目初审，工业设计项目、服务型制造项目开展联合评审。通过对企业的宣贯培训，让企业更了解政策，积极申报项目。

四、实施方案

（1）五五购物节，时间：5-6月；（2）松江购物节，时间：8-10月；
（3）购物节宣传推广费：对松江区内购物节活动进行推广；（4）统计运行监测：全年监测区内重点商业企业的运行情况；（5）“乐活松江”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微信公众号技术维护服务和微信信息发布服务；（6）专家评审、咨询费：邀请行业专家对市文创项目初审，工业设计项目、服务型制造项目开展联合评审；（7）服务型制造相关宣传、培训、对接活动：邀请专家，举办活动对企业进行宣贯培训，让企业更了解政策，积极申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粮库信息化建设（尾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实施松江区粮库信息化项目（尾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付全区粮库信息化项目尾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5.3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53号）、《关于全面推进本市粮库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粮办〔2020〕137号）、《关于加快推进粮食收购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2〕75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

三、实施主体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工作职能：区经委（粮储局）是地方储备粮管理的责任主体，通过对国有粮库信息化改造，确保粮库仓储设施对储备粮进行实时动态监管，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效率。

四、实施方案

3月份财政预算批复后，即可支付工程剩余款项、项目监理费用、财务监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1月至2024年3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4月21日经公开招标，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755万元，项目监理费17万元、安全测评费15.08万元、软件测评费4.25万元、财务监理费7.3万元和信创产品11.078万元，合计总投资809.708万元。2022年已支付11.078万元（信创产品），2023年支付623.33万元（80%建设费用、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剩余175.3万元（20%建设费用、项目监理、财务监理）待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二级等保)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实施松江区粮库信息化项目（二级等保），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区粮库信息化项目开展二级等保改造，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53号）、《关于全面推进本市粮库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粮办〔2020〕137号）、《关于加快推进粮食收购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2〕75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

三、实施主体

工作职能：区经委（粮储局）是地方储备粮管理的责任主体，通过对国有粮库信息化改造，确保粮库仓储设施对储备粮进行实时动态监管，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效率。

四、实施方案

1月份编制招标文件并进行采购公示，2月份计划进行招投标，3月份签订合同，4-5月份进行系统改进并完成测评，6月份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粮库信息化系统二级等保测评费用9万元；
系统达标改进咨询服务费用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

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经过安可改造后的松江区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松府〔2015〕170号）及后续《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

目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鼓励全区范围内批准进入上海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的企业开展产品检测，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自有实验室，获得中国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或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

三、实施主体

外资科，工作职能：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加快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四、实施方案

1、对入区企业年度产品检测费用（不含税金额）给予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2、对示范区内龙头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通过CNAS的ISO/IEC17025认证，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3、对获得中国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信用管理AA级企业或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近三年通过评审的项目个数预估，约有15个项目，按照检测费用或实验室最高10万元标准测算，资金需要约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利用外资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利用外资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新引进及增资的外商投资项目予以资助。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

三、实施主体

外资科，工作职能：更大水平扩大开放，进一步加大利用外资推动力度，引导存量企业增资扩股、增容扩产。

四、实施方案

（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新引进及增资的外商投资项目，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达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上且在1年内到位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3%给予资助。单一申报年度每个企业累计资助最高500万元；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500万元。已享受资助的企业，迁出松江区或减资，企业须全部或按比例退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外资研发中心发放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

三、实施主体

外资科，工作职能：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松府规[2018]10号文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规定：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本区租赁和购置办公用房的，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4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外资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市区配套）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号文）

三、实施主体

外资科，工作职能：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的发展。

四、实施方案

（一）开办资助的标准。对2008年7月7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以投资性公司形式设立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开办资助资金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对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开办资助。

（二）租房资助的标准。对2008年7月7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资助的同等标准的三年总额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对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在享受资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或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

（三）奖励的标准。对本市2008年7月7日以后认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其中，对于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不足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10亿元、不足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及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四）对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能级资助。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或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012年1月1日以后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

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工作的，可获得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开办费奖励为500万元，分三年拨付（40%、30%、30%）；销售额奖励分三档500万、800万、1000万，分三年拨付（40%、30%、30%）；能级奖励为300万元，一次性拨付。以上奖励市、区两级均按40%、60%分担，合计总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技术改造立项及验收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产业项目主要根据沪松经规{2022}2号文《松江区工业企业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立项；智能工厂认定及诊断费用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立项

三、实施主体

产业投资科，工作职能：区经委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项目验收。

四、实施方案

包括2023-2024年区级技改改造项目评审立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在2023-2024年进行验收工作，并对相关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对智能工厂认证、诊断服务给予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9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智能工厂认定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智能工厂认定专项补贴，主要实施内容为智能工厂认定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主要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立项。

三、实施主体

区经委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实施方案

对智能工厂评审认证并给予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智能化评估诊断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智能化评估诊断专项，主要实施内容为智能化评估诊断工作的认定和资金拨付

二、立项依据

智能工厂认定及诊断费用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立项。

三、实施主体

区经委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项目验收。

四、实施方案

对智能化评估诊断服务给予资金扶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经费 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我区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予以扶持。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62号），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自2016年起就组织开展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评审、认定、验收等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申报和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

四、实施方案

（1）拨付2023年度新立项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第一笔扶持资金，计划2023年一季度完成拨付

（2）拨付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项目并完成验收项目的后续扶持资金，计划2024年10月前完成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创新（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实施技术创新（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我区被认定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的承担企业予以扶持。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以及后续的更新政策《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71号），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自2016年起就组织开展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评审、认定、验收等项目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

四、实施方案

（1）拨付2023年度新立项的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第一笔扶持资金。（2）拨付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项目并完成验收项目的后续扶持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以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优秀的企业予以扶持。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沪松经规〔2022〕4号），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松江产业综合竞争力，每年区经委组织开展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申报、评审、认定等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申报和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现拟申报2024年度企业技术中心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工作职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落实好各类技术创新政策

四、实施方案

拨付2023年度新立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2023年度新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2022年度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2023年度新立项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2023年度考核评价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2024年二季度前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支持企业参展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一年度区内企业参加展会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为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促进我区企业提升品牌，打造我区质量新高地，进一步落实 G60 科创走廊规划，打响“四大品牌”，推动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每年区经委组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认定等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申报和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现拟申报2024年度自主品牌建设发展扶持项目预算。

三、实施主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实施方案

拨付2024年度新立项的支持企业参展扶持补贴项目资金，计划2024年三季度完成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申报2023年度松江区生物医药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研发和生产企业予以扶持。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经规〔2022〕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我委已在2023年8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松江区生物医药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目前申报工作还在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

四、实施方案

2024年7月前完成新申报的生物医药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并完成最终立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专项扶持项目经费情况 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专项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实航空）的“ARJ21辅助动力装置（APU）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卡脖子项目进行扶持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支持“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19〕8号）、《松江区支持“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发展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19〕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年2月8日第30次）

三、实施主体

技术进步科。

四、实施方案

尚实航空卡脖子项目获得重大战新项目，配套扶持资金1500万元，根据卡脖子政策和区政府会议纪要，按照市战新资金拨付进度按4：4：2比例配套拨付。2023年已扶持600万元，2024年第二笔扶持资金600万元。计划2024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专精特新企业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市级、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评的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每次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工作职能：牵头做好全区二、三产业企业服务、企业评优表彰等工作，做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协调指导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发展中小企业的措施建议，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做好专精特新企业管理等工作。推动本区民营经济发展，做好经济小区管理工作。联系指导工业企业联合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作。

四、实施方案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2023年，我区14家企业进入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计划于2024年拨付资金。

（2）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新认定：2023年6月，我区81家企业进入2023年度上海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名单，95家企业进入2023年度上海市第二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名单；此外，2023年度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还有二批次，仍在申报期，未出评审结果，预测今年市级认定合计230家，2024年进行资金拨付。

（3）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2023年下半年申报及评审，预测今年新申报通过100家，2024年进行资金拨付。

（4）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复核：2023年，预测我区有112家企业参加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复核资金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7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专业性，加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整体竞争力，增加本区专业服务机构数量，为松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发展动力，对我区获得国家级、市级和区级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给予专项扶持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经认定的国家、上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实施主体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职能：支持、引导、规范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将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设立和发展营造有利环境。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促进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发展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措施建议，指导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改革和制度创新。有利于集聚高品质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坚持准入平等、倾斜扶持、特殊保护的原则，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强化对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等政策扶持，增强平台自我发展能力。做好重点平台的跟踪服务等工作，搭建中小企业

四、实施方案

推荐上报区内优质服务机构进行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经过测评审核，国家、市和区职能部门官网发布公示名单，确认本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公示期后无异议的按照流程进行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文创专项项目区级配套、总部经济项目、工业设计项目、服务型制造项目、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首发经济项目、“松江购物节”促消费活动项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松江区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松江区产业融合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服务业促进科，工作职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各项工作的开展，挖掘、培育一批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加快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我区首发经济发展，打造高品质多元消费载体。打响“松江购物”品牌，促

四、实施方案

（一）文化创意。对获得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资助的本区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二）总部经济。对市级民营企业总部、民营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区级大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700万元、4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服务型制造

1.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智能运维、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服务型制造示范模式领域开展产业融合创新。

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且未获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的投资类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投资总额的2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业务模式创新、合同标的500万元（含）以上、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不含税）2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工业设计

1. 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工业设计产品创新。对产品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专项奖、“上海设计100+”等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设计能力提升。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且未获市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投资总额的20%的资金扶持。单个重点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首发经济。

1. 支持本区商业载体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2. 支持在本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开展大型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经认定，给予不超过活动总费用50%的资金补贴，单个活动最高50万元。

。

（七）“松江购物节”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参与“松江购物节”促消费活动，打造时尚消费场景，经认定，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色商业街区创建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特色商业街区创建扶持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规划改造、街区创建、招商奖励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松江区特色商业街区创建工作方案》、《松江区关于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

三、实施主体

服务业促进科，工作职能：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创建，促进松江商业街区的功能叠加和价值提升，发挥其在促进消费中的重要作用。

四、实施方案

（1）规划设计。鼓励街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街区布局规划、景观设计、业态定位等规划设计，区级财政给予规划总支出30%的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投资改造。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在整体改造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松江区特色商业街区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不超过投资运营主体改造投资额的20%（投资运营主体自行投资总额占街区改造总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0%）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步行街）认定的，在扶持比例不变前提下，最高补助金额分别提升为500万元、300万元。

（3）创建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和区级认定的特色商业街区，对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街区投资改造补贴的投资运营主体不再叠加奖励）。

（4）招商奖励。对入驻特色商业街区的全国、地级市以上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松江首店，给予街区运营主体20万元的奖励，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星级优秀园区扶持奖励和再开发补贴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及实施细则。

三、实施主体

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工作职能：组织实施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相关工作，并根据《区产业政策》编制专项支持资金预算，确定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做好项目的跟踪管

四、实施方案

星级优秀园区扶持奖励和再开发补贴实施计划根据修订前的政策（沪松府规〔2018〕10号、沪松经〔2019〕58号）制定，政策修订后，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1、星级优秀园区扶持奖励

（1）亩均税收达到60万元以上的星级园区，且下一年度总税收较上一年度（亩均税收未达到60万元，以60万元为基数计算总额）超额 10%以上的，可将超额部分中区财政实得的50%按星级系数予以奖励（三星级园区系数0.8，四星级园区系数0.9，五星级园区系数1.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2）对于使用新增土地或存量土地提高容积率后签订全生命周期管理类土地出让合同的园区，亩均税收达到出让合同或项目准入条件中约定指标（原则上应大于80万元/亩）要求的，且下一年度总税收较上一年度（未达到约定指标要求的，以约定指标为基数）超额5%以上的，可将超额部分中区财政实得的50%按星级系数予以奖励给园区（三星级园区系数0.8，四星级园区系数0.9，五星级园区系数1.0），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3）亩均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星级园区，且下一年度总税收较上一年度超额3%以上的，可将超额部分中区财政实得的50%按星级系数予以奖励（三星级园区系数0.8，四星级园区系数0.9，五星级园区系数1.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再开发补贴

经评定为三星级以上且亩均税收达到60万元以上的优秀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对其在本区后续开发运营的新建园区或二次开发再利用园区，按照其开发建设投入（包括园区改造投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市级以上园区称号奖励

对首次获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精品园区、未来产业园区等市级以上园区称号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园区数字化、绿色化建设

对优秀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开展园区数字化、绿色化建设的，按照核定项目投资额的20%予以支持，最高10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XX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说明项目的总体情况、立项目的等）

二、立项依据

（说明立项依据的文件名称及其具体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内容等）

三、实施主体

（列举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等）

四、实施方案

（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说明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级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配套和区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再利用和二次开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经信规范〔2022〕6号）、《松江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盘活利用的若干产业政策规定》（沪松经规〔2022〕11号）及配套实施细则；

三、实施主体

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工作职能：负责制定年度落后产能企业调整计划，指导街镇园区开展土地收储、回购工作，推进本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研究本区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地方性政策措施，指导、推进本区

四、实施方案

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按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市级财政支持的市级重点区域专项、单个企业调整项目、调整相关建筑物或设施以及拆除项目，经市级部门核准，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予以 1:1 的配套。

区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经申报、验收等程序，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单个调整项目按照 8万元/亩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区政府明确的重点盘活区块开展成片式调整，调整面积大于（含）200亩以上，且符合盘活存量工作要求的纳入区级重点区块专项，按照17万元/亩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企业项目一次性予以补贴，区级重点区域专项执行分段补贴方式，即：立项启动后拨付核定总补贴金额的70%，完成验收后再拨付30%，区域调整项目涉及企业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调整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说明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贸市场考核补贴、新建改建菜市场补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二次改造的工作方案》、《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

三、实施主体

市场管理科，工作职能：区经委负责开展菜市场考评和新建改建的菜市场的验收工作。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农贸市场考核，根据文件要求对考核排名前列的菜市场进行资金拨付；对上年度新建改建的菜市场进行验收工作，并对相关符合条件的菜市场进行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促进商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促进商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线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支持：对落户松江的在线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平台及其他企业，按照行业竞争力、技术先进性、投资规模等因素，视其年度综合贡献程度，可以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的开办费支持。年度综合贡献程度较高的优质平台运营管理机构，或线上转型效果显著的传统商贸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电子商务示范标杆支持、供应链（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支持，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获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获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供应链（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支持：供应链（多式联运）企业进行技术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投资超过500万元（含）的，按技术与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对列入国家、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20、10万元。

对销售规模首次达到30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根据规模等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销售规模达到3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的，且销售增速分别达到10%、5%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对当年新设立企业，2023年批发额达到1亿元或零售额达到2000 万元限额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年度新增及外区域迁入的达到限额的企业，次年商品销售额增长10%-20%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对商品销售额增速超过20%的，给予每家5万元的奖励。对新引进的汽车销售总部、交付中心等，年销售额达到10 亿元，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对全年销售增速超过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销售额前10%的区中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及供应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沪松经〔2022〕327号）；《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松江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市场管理科，工作职能：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研究政策条款具体落实举措，做好政策的落地与考核评估。

四、实施方案

对落户松江的在线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平台及其他企业等，区经委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受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对销售规模首次达到30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和销售规模达到3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的，且销售增速分别达到10%、5%的批发零售企业，区经委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受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对新设立企业和新引进的汽车销售总部、交付中心、汽车销售企业，企业在2023年度向统计部门提交纳统申请，并由区统计局审核并纳统入库。由区统计局核实后向区经委提供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区经委将企业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企业发展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 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企业发展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新引进的重点先进制造企业项目，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购置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20〕90号）；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和法规科，工作职能：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研究政策条款具体落实举措，做好政策的落地与考核评估。协调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招商引资及促进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原则上3-4月份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公布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5-6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择优确定支持项目。7月份对予以专项支持的项目进行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级储备粮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区级储备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储备粮保管和轮换，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2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经规〔2022〕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经规〔2022〕1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的相关标准〉的通知》（沪松府〔2023〕92号）

三、实施主体

区经委（粮储局）是地方储备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储备粮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日常监管，确保储备数量和质量安全，并受区财政局委托对地方储备粮资金及费用等进行监管。

四、实施方案

（1）区级储备粮轮入：2024年3月底以前完成2023年产区级储备粳谷28106吨和2023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的轮入工作。

（2）区级储备粳米轮出：2023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轮入完成后，预计4月底以前完成2023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的轮出。

（3）区级储备粳谷轮出：2023年12月-2024年10月，通过上海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组织开展网上竞拍，分批次轮出2021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1646吨、2022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7010吨。

（4）区级储备粮保管：全年保管区级储备粳谷规模56700吨，区级储备粳米规模3050吨。

（5）预算执行计划：4月预计支付1065万；10月预计支付1135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本区家庭农场种植的粳谷提供烘干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沪粮粮〔2022〕88号）、《关于做好本市202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沪粮粮〔2022〕107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的相关标准〉的通知》（沪松府〔2023

三、实施主体

区经委（粮储局）是执行收购政策的责任主体，按照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地方粮食入库安全，确保种粮农民利益，全面推行高水分收购模式，积极开展代农清理、干燥、储存等“五代”产

四、实施方案

- （1）秋粮烘干整理：2023年10-12月，烘干整理松江区地产粳谷9万吨。
- （2）预算执行计划：4月预计支付1500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沪松府〔2023〕92号文，地购粮食和为农服务烘干所需的柴油、天气燃气、电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烘干力费补贴为每吨40元，按烘干前重量结算。

柴油700吨×10000元/吨=700万元

天然气80万立方米×5.18元/立方米=414.40万元

电费 110万度×0.6982元/度=76.80万元

烘干力费90000吨×40元/吨=360万元

扣减收购损溢192.84吨×2655元/吨=5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补贴购销公司在收购本区家庭农场种植户种植的粳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公布2023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220号）、《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7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沪粮调〔2016〕125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的相关标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区经委（粮储局）是执行收购政策的责任主体，为推进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本市粮食收购市场稳定，维护全区粮食收购市场稳定，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四、实施方案

- （1）秋粮收购：2023年10-12月，收购松江区地产粳谷7.5万-8.0万吨。
- （2）预算执行计划：4月预计支付1200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收购粳谷75000吨，按每吨160元收购费用计算。
 $75000\text{吨} \times 160\text{元/吨} = 1200\text{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节能降耗技改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节能降耗技改专项补贴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市、区两级文件精神，对符合要求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号）、《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松经〔2023〕14号）。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1）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所在街道、园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由区经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节能量审核，专家评审会对审核结果评审通过后支付给企业补贴费用。

（2）对获得市经信委节能技术改造资金补贴的项目，区级给予2:1的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100万元。

（3）对列入市“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项目，经申报符合相关条件的，对用能单位按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400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拨付比例及历史数据测算：

（1）根据2023年7月4日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松江区工业、商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共有21个初步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申报节能量约3560吨标煤，预计2024年资金预算为3560吨标煤*900元/吨标煤≈320万元。

（2）根据掌握情况，现有两家企业申报市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企业申报信息，节能量合计约为2000吨标煤，预计2024年资金预算为2000吨标煤*1000元/吨标煤*1/2=100万元

（3）根据掌握情况，现有五家企业申报市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企业申报信息，节能量合计约为1000吨标煤，预计2024年资金预算为1000吨标煤*400元/吨标煤=40万元。

综上，2024年资金预算合计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清洁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企业清洁生产专项经费（产业节能技改）项目，主要内容：自愿申请并获得市专项扶持的清洁生产项目，给予一次性区级财政补贴。获得市级奖励10万元的，给予奖励5万元；获得市级奖励2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经测算，预计2024年完成5家清洁生产验收工作，预算资金约为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松经〔2023〕14号）。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申报清洁生产的企业，经所在街镇、园区初审合格后，将书面材料报送区经委，由区经委汇总后上报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企业且已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给予区级一次性补贴5万元。预计2024年完成5家清洁生产验收工作（5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松经〔2023〕14号）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并获得市专项扶持的清洁生产项目，给予一次性区级财政补贴。获得市级奖励10万元的，给予奖励5万元；获得市级奖励2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预计2024年可完成5家清洁生产验收工作。故预算资金为5家*5万/家=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开拓市场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开拓市场专项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开拓市场类专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专项、外贸新业态专项四类项目进行补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

（1）开拓市场类专项项目：《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22〕252号）、《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松江区关于推动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2）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市商务委员会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服贸〔2023〕90号）及《松江区关于推动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3）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专项项目：《松江区关于推动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4）外贸新业态专项项目：2023 年度上海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松江区关于推动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三、实施主体

外贸科，工作职能：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提升，更高质量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构建松江区对外开放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四、实施方案

（1）开拓市场类专项项目：为鼓励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建立多层次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对获得上海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再给予市级扶持资金 25%，最高 300 万元的配套扶持；为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参加海外展览开拓国际市场，对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再给予市级扶持资金 50%的配套扶持。

（2）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为鼓励和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获得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贸易）项目市级资金支持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类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专项项目：为着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宣传和培育，帮助引导更多企业申请并成为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对新认定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20万元奖励。

（4）外贸新业态专项项目：为加快聚焦外贸新业态，鼓励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业态发展，对经评定的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按照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项目市级资金支持的50%给予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源中心、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设计的企业，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经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2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167号）、《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松经〔2023〕14号）。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1）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设计的企业，按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贴。其中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市级绿色工厂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补贴；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市级供应链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补贴；

（2）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且区级补贴后市区两级补贴额不突破企业实际支付的认证费用；

（3）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经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重点用能单位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根据已有情况，我区2023年共有8个企业申报市级绿色工厂（美维电子、美维科技、百事、诺雅克、舟润、樱花塑料、群骊、联景高分子），有1个企业申报市级绿色供应链（正泰电气），2024年资金预算为8家*25万/家+1家*25万/家=225万元；

(2) 根据以往通过市经信委申报的项目数量来看，预计2024年我区有2个项目可通过认证，2024年资金预算为2家*2.5万/家=5万元；

(3) 根据“百一”行动计划及以往通过市经信委申报的项目数量来看，预计2024年我区有1个项目可通过认证，2024年资金预算为1家*20万/家=20万元；

综上，2024年资金预算为225+5+20=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支持企业升级扩容发展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支持企业升级扩容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工作，主要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分别给予每家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支持；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对产值增速不超过20%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对产值增速超过20%的，给予每家5万元的奖励，资金用于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经测算，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下发的《松江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松发改规〔2023〕1号）。

三、实施主体

经济运行科，工作职能：统计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业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和完善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完成稳增长有关工作目标任务。

四、实施方案

2023年8-12月，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小升规企业通过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街道、经开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进行审核。2024年对90家“小升规”企业、6家“龙头企业”进行资金补贴的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分别给予每家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支持。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对产值增速不超过20%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对产值增速超过20%的，给予每家5万元的奖励，资金用于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根据2022年企业产值情况，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有90家，按照平均4万元/家进行补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的企业有1家，突破50亿元的企业有1家，突破10亿元的企业有4家，故补贴金额为90家*4万/家+1家*100万/家+1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经区经委审核认定的本区区级应急粮油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企业对其厂房、仓库、生产设施设备及应用互联网技术改进和更新改造，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对其门店装修、粮油经营服务、增加仓容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设施设备的购买与更新改造，以利于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所需要的的资金。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松江区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作为区经委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网络保障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成品粮油在储存、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等环节中的应急能力,夯实粮食应急设施设备应对粮油突发事件的基础,进一步加强我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上海市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实施方案

应急粮油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企业：对其厂房、仓库、生产设施设备及应用互联网技术改进和更新改造，利于提高粮油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和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改造，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对其门店装修、粮油经营服务、增加仓容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设施设备的购买与更新改造，利于成品粮油储存供应和应急保障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网点不超过3万元。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按有序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区96家网点5年全覆盖，2024年预计全区可享受补助网点17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储运、加工、配送企业：经调研，我区2023年无申请补助企业。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每家网点按3万元最大补助金额测算，2024年补助企业数为17家，预算金额约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统计调查应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粮食统计调查应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应急企业统计经费、纳统企业统计经费和统计培训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审计司〈关于开展全社会粮食企业经济效益统计工作的函〉的通知》、《关于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统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报审核和统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本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粮食流通管理所：负责本区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市场服务和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主要由应急企业统计经费、纳统企业统计经费、流通统计培训和应急工作培训组成。各项工作根据市粮储局的时间节点要求，粮食应急企业每月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企业指标、设计日供应能力、实际日供应量等信息统计；涉粮纳统企业上报粮食流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和经济效益月报；每年年初完成一次流通统计培训、年中完成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流通法规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粮食流通法规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粮食科技周宣传、世界粮食日宣传和经常性宣传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粮食流通所，工作职能：负责本区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市场服务和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实施方案

开展线下宣传活动，进粮库、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等多阵地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8.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质量卫生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粮食质量卫生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入库检测、出库检测、库存检测、专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松江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作为区经委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上海市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从收购、储存、加工到流通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由入库粮食检测、库存粮食检测、出库粮食检测、专项粮油检测。根据粮食收购入库及轮出规律，做到储备粮入库和轮出必检，入库粮食检测一般为每年3月和12月实施；出库粮食一般为每年1-3月、6月；在储粮食一般在每年8月-9月随机抽检；专项检测包括军供粮油、流通领域粮食制品检测和加工企业原粮风险监测，军供粮油及流通领域粮食制品检测每季度一次；加工企业原粮风险监测在每年秋收期间。但不排除根据市粮储局和市场的要求，出现增加检测频次的可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粮油检验须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粮食检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现有编外人员2名，主要承担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文书工作以及军民融合办内勤保障工作。由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进行招聘，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聘用后派遣至本单位工作，本单位需要支付编外人员工资薪酬。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联席会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

四、实施方案

每年根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联席会议确定当年度本单位编外工资标准进行实施。

五、实施周期

聘用期间，每月月底支付当月工资，年底根据确定的工资标准进行清算发

六、年度预算安排

33.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松江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组织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市委“1+6”文件精神，加强对全区面上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快G60科创走廊建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打造一个更加开放、共享、创新的科创要素对接平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 1、投资促进推介活动；
- 2、商务礼品设计制作费用；
- 3、G60科创走廊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
- 4、外出招商活动；
- 5、“投资上海”招商形象展示；
- 6、“投资上海·全国行”活动；
- 7、“投资上海·全球行”海外招商活动；
- 8、松江投资环境媒体宣传（PPT等媒体制作）；
- 9、专业招商机构招商合作；
- 10、投资松江、G60科创走廊等宣传资料印刷、宣传品制作及政策汇编。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金额388万元，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用于投资促进推介活动、商务礼品设计制作费用、G60科创走廊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外出招商活动、“投资上海”招商形象展示、“投资上海·全国行”活动、“投资上海·全球行”海外招商活动、松江投资环境媒体宣传（PPT等媒体制作）、专业招商机构招商合作以及投资松江、G60科创走廊等宣传资料印刷、宣传品制作及政策汇编等宣传推广。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商务接待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法合规开展商务活动，营造“招商、亲商、重商、安商”良好氛围，推进松江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立项依据

鉴于商务活动与一般公务活动在接待对象、目的和标准流程上的差异性，根据《松江区商务活动管理办法》（沪松府〔2022〕19号），设立商务接待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申请报批。在安排商务活动前，商务活动承办人员填写《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需附商务活动方案，参加人员名单等。客商名单未确定的，可在《商务活动接待清单》中填写完整名单。《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活动承办人员按照接待安排实施商务接待。

2、报销审批。商务活动结束后，活动承办人员填写《商务活动接待清单》连同相关凭证，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活动承办人员持《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商务活动接待清单》连同相关凭证至财务处报销。财务人员严格把关，认真核对无误后予以报销。

3、临时接待。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按正常程序审批的商务活动，须口头请示领导同意后实施。并在商务活动结束后，由接待承办科室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商务接待76.81万元，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用于在招商服务工作中，与专业咨询决策机构、市级部门、外区县对口单位及项目跟踪的企业进行工作交流、研讨、招商及考察活动中安排相关商务接待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整合升级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整合优化升级原有的三个信息化项目平台为“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这一个平台，和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文）；《关于同意松江区财政局等单位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16〕81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原有的3个信息化系统（投促管理平台信息化、招商资源数据库信息化、投资松江APP信息化）将进行整合优化升级。同时，在App基础上，增加H5页面，整合到微信公众号里。通过整合优化升级后，原有的三个信息化系统将整合为“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这一个信息化系统。

1、项目库功能

简化原有的业务流程，减少录入的数据内容，项目库需要录入的数据减少，与市级系统保持一致。增加项目导入导出功能，根据项目Excel模板批量导入项目信息，项目模板内容与市级系统项目属性保持一致。

2、资源库功能

简化原有的业务流程，减少录入的数据内容，资源库需要录入的数据减少，与市级系统保持一致。增加资源导入功能，资源库数据内容与市级资源库导出内容保持一致，从市级系统中导出资源Excel文件，按照不同类型的资源分别导入至资源库系统。

3、周报功能

根据现有业务流程、部门设置，对《投促周报》的流程进行简化，取消审核流程，各个科室人员提交周报之后，就可以由综合科进行汇总、生成。

该部门内的人员，都可以看到该部门的周报内容。

4、APP升级改造

为了适配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在原有App功能基础上，增加相应的H5页面功能，整合到投促中心微信公众号里，可以在微信中使用这些功能。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整合升级运维项目13.8464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升级，和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